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4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海药	股票代码	0005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日萌	王小素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	
传真	0898-36380609	0898-36380609	
电话	0898-36380609	0898-36380609	
电子信箱	000566@haiyao.com.cn	000566@haiya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围绕大健康布局，涵盖中间体、原料药、化学创新药、现代中药、生物医药、细胞免疫、医疗器械、互联网医疗及医疗服务等领域，目前以药品及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

1、公司常年主要产品包括六大系列，分别为抗生素系列、胃肠道用药系列、抗肿瘤药系列、人工耳蜗系列、与制剂配套的原料药和中间体系列及其他产品。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类别	产品	主治功能/产品用途
抗生素系列	注射用 头孢西丁钠	敏感的细菌引起的上下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腹膜炎、及其它腹腔内、盆腔内感染、败血症、妇科感染、骨和关节软组织感染、心内膜炎等
	注射用	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



	头孢唑肟钠	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等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敏感的细菌所致的呼吸道及耳鼻喉感染、泌尿道感染、皮肤及软组织感染、败血症、脑膜炎、淋病、骨及关节感染等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敏感细菌所致的肺部感染、尿路感染、胆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以及败血症、腹腔感染等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敏感致病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胆道感染，以及腹腔感染、盆腔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脑膜炎等
	头孢克洛颗粒	敏感菌所致的呼吸系统、泌尿系统、耳鼻喉科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注射用氨曲南	敏感需氧革兰阴性菌所致的各种感染，如：尿路感染、下呼吸道感染、败血症、腹腔内感染、妇科感染、术后伤口及烧伤、溃疡等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注射用美罗培南	由单一或多种对美罗培南敏感的细菌引起的感染：肺炎（包括院内获得性肺炎）、尿路感染、妇科感染（如子宫内膜炎和盆腔炎）、皮肤软组织感染、脑膜炎、败血症等
胃肠道用药系列	肠胃康系列	急性胃肠炎、食滞胃痛等
抗肿瘤药系列	紫杉醇注射液	卵巢癌、乳腺癌、头颈癌、食管癌，精原细胞瘤，复发非何金氏淋巴瘤等
人工耳蜗系列	REZ-I型人工耳蜗	重度、极重度感音神经性成人语后耳聋
	LCI-20PI型人工耳蜗植入体、LSP-20B人工耳蜗声音处理器	适用于年龄在6周岁以上（含6周岁）的双耳重度或极重度感音神经性语后聋患者
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系列	7-ANCA	头孢菌素类抗生素中间体，可用于生产加工头孢唑肟等
	头孢西丁钠	用于生产头孢西丁钠制剂
	头孢西丁酸	用于生产头孢西丁原料
	头孢唑肟钠	用于生产头孢唑肟钠制剂
	氨曲南	用于生产氨曲南制剂
	美罗培南	用于生产美罗培南制剂
其它	注射用维生素C	坏血病、特发性高铁血红蛋白血症等

2、医疗服务：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鄂州康禾医院管理公司旗下的三级乙等综合医院鄂钢医院开展的综合医疗服务。（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医药行业作为不断发展的朝阳行业，是我国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医药市场规模2014年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达到1.1万亿元，2018年达到1.5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1%；预测2023年将达到2.1万亿元，2018-202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高于全球年均增速。（数据来源：中国报告网《2021年中国医药市场分析报告》）

2020年新冠疫情为全球经济带来诸多不确定性的同时，也为医药行业带来了新机遇。在“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国家战略指导驱动下，资本市场2020年中国医疗健康企业IPO数量达到63家，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超过65%。受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常态化、医保支付改革等一系列政策影响，仿制药的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众多传统药企主动或被动地向研发创新药转型。在三医联动的政策红利下，中国药企创新水平正在不断提高。据统计，202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一共批准了48款创新药上市，其中国产创新药有22种。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国内生物医药园区建设发展，随着我国生物产业园区的产业化支撑环境不断优化，新药



研发产业链正逐步向生物医药产业园区聚集和延伸。2021年医药行业结构性分化行情仍在持续或加深，医药市场环境变化催生了医药企业传统模式转型提速，在政策导向浪潮颠覆性冲击下，新的产业格局正在形成。

公司基地位于海南，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医药产业成为海南十二大重点产业之一，《海南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提出了2025年力争实现健康产业增加值占GDP的10%的目标。未来，海南自贸港零关税、低税率等优惠将大大提振医药产业的发展，为企业带来生产成本优势及高端人才红利。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将全面加速推进结构性战略调整。**一是夯实主业，形成特色优势：**在顺应时代大潮与行业发展趋势的指导下，立足根本，坚持主业，培育特色优势，形成核心竞争力；**二是强化产业链拓展，纵深发展：**在特色主业领域纵向延伸产业链建设，提升成本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三是提升营销渠道精细化管理，提高产品的市场覆盖率：**持续加强现有市场的精细化管理，重视增量市场的开发力度，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四是发挥研发创新的驱动作用：**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根本驱动力，实现业务转型升级。

面向未来，公司将以“全面布局国家医药应急体系，建设一流综合性医药企业”为目标，矢志成为国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信赖、可依靠的战略保障力量。

（三）2021年经营计划

1、聚焦主业，强化公司战略引领

充分发挥混合所有制的资源优势、制度优势、管理优势、机制优势，借助建设海南自贸港的契机，围绕公司主业，制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方向、领域、路径和目标，做到思想统一、理念认同、行动一致，确保战略清晰、措施落实。

2、精准施策，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强化财务管控，全面降低运营成本，合理调配生产周期，提高产能利用率。调整投资结构，强化优势资产，赋能低效资产，清理无效资产。

3、加强营销渠道布局，合理拓展营销模式

根据产品特点和市场需求状况，合理组合营销模式，着力提升营销渠道管控力，扩大营销工作的主动权。提前布局标外市场，做好政策调整、终端市场细分及产品销售规划。提前介入市场开发，承接替格瑞洛片和头孢美唑钠等2个仿制药新品的上市销售。

4、加快推进重点品种研发，提升产品内在准入能力

加速1.1类创新药氟非尼酮、派恩加滨临床研究进度。新增立项老人和儿童用药的仿制药研究，满足国内特殊人群用药需求。2021年预计开展14项原料药仿制研究，21项制剂仿制研究，全力推进重点研究项目美罗培南、头孢西丁、氨曲南、紫杉醇等一致性评价品种的获批。

持续加强与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的合作，快速引进与现有在产及在研品种互补提高的项目。

5、加强企业基础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1）调整充实治理结构，完善组织结构，理清职责分工，明确工作制度和 workflow。突出总部的战略管理、资本管理、人才管理职能，提升战略协同、资本运作与控制监管能力；强化子公司的资产运营、专业管理和技术研发职能，着力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企业管理水平。

（2）坚持扎根市场、扎根基层、严控风险的基本原则，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做好年度预算的编制，强化预算计划进度执行、严格预算目标考核兑现，及时查找存在问题，制定应对措施。

（3）加强内控和合规管理，防范经营风险。以信息化管理为手段，优化内部运营流程，增强决策的透明度和科学性。有效共享资源信息，促进业务部门有机协作，实现资源价值最



大化。以问题为导向，加强风险防范与整改，进一步理清风险点，做到管理到位、监督到位。

6、加快年度重点项目进展，助力公司发展

(1) 盐城开元中间体基地全面复工、重庆天地药业乌杨医药产业园项目建设，为公司打造“中间体、原料药、制剂”全产业链奠定坚实基础。

(2) 加快非主业资产处置，聚焦主业发展，强化核心竞争力。对参股公司、股票、基金、房产等两非资产进行处置，回笼资金，轻装上阵。

(3) 加强第二代人工耳蜗市场宣传推广，全速推进市场放量。逐步完成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康复中心的多层次运营模式；全力推进人工耳蜗6岁以下儿童临床项目，进一步拓展产品适用人群；充分发挥人工耳蜗临床研究中心的作用，开展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完善听力康复产品线，保证后续产品管线顺利升级换代。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200,313,977.32	2,445,289,306.23	-10.02%	2,471,770,22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209,133.90	-159,134,465.45	-264.60%	119,569,20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0,831,618.87	-627,363,383.58	-35.62%	-666,93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75,748.61	-195,759,095.60	40.04%	-508,955,14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72	-0.1200	-272.67%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72	-0.1200	-272.67%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3%	-3.51%	-10.72%	2.5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10,279,231,596.61	10,776,931,047.26	-4.62%	10,336,406,52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06,114,482.42	4,458,455,733.21	-16.87%	4,608,365,842.4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2,626,221.61	571,276,503.67	587,921,658.37	538,489,59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01,720.41	154,376,881.79	-34,022,021.15	-599,462,27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262,145.58	1,282,424.09	41,986,596.23	-784,838,49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57,670.91	-203,796,694.65	186,432,210.30	-253,593.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8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5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3%	296,989,889	0	质押	148,494,944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6%	138,365,787	130,825,900	质押	130,825,900	
					冻结	3,919,6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36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9.63%	128,597,965	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3.02%	40,294,844	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38,614,138	0			
胡景	境内自然人	2.68%	35,845,700	0			
喻志芳	境内自然人	1.11%	14,853,400	0			
金元顺安基金—农业银行—杭州通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8%	13,082,500	0			
刘喜华	境内自然人	0.75%	10,018,153	0			
邵晟	境内自然人	0.71%	9,54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同实业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36 号单一资金信托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南方同正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实施部分要约收购而设立的信托计划。除此之外，前 10 名股东中南方同正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胡景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31,139,500 股；喻志芳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4,853,400 股；刘喜华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9,935,453 股；郭劲松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8,566,11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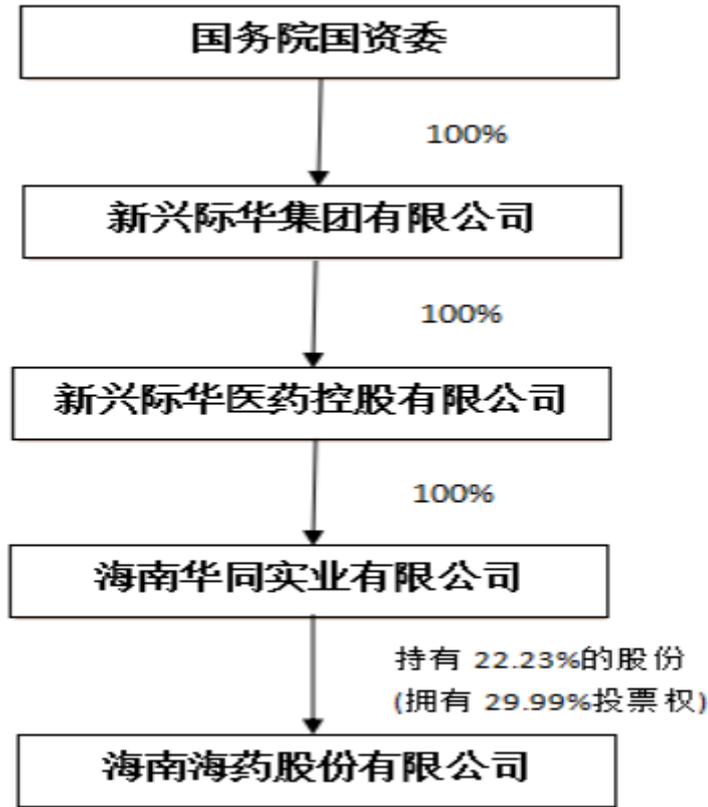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新冠疫情肆虐全球，对社会经济活动造成巨大冲击，全球经济萎缩，交通物流不畅，人员交流隔绝，全国医院提供诊疗服务、病人就诊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抗生素药品需求严重下降。面对上述各项不利因素，公司借助于中央企业先进的管理体系，构建规范合理的组织架构，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提升技术、管理水平及服务质量，不断增强公司竞争优势。一方面，准确判断形势，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在做好防控疫情的同时，科学组织复工复产，积极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公司经营及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并积极把握外部环境变化带来市场机遇；另一方面，加强风险管控能力，内抓管理，开源节流，提质增效；同时，作为医药企业，公司还积极通过向武汉等疫区捐赠涉疫药品和防疫物资，助力抗疫工作，践行社会责任。

(一) 控制权顺利变更，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2020年3月完成控制权变更，变更后成为央企控股企业，公司治理方面有了较大的提



升。首先，引入央企先进的规范治理理念，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重新修订、补充和完善各项制度，明确各责任主体的责任，强化了责任意识；其次，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结构，加强外部董事的引进，一方面，发挥专职外部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确保董事会规范履职；另一方面，拓宽外部董事来源渠道，扩大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提升了决策的科学性。

（二）创新营销模式，抢占市场份额

2020年，公司聚焦抗感染、肿瘤、消化系统等优势治疗领域，形成了一批具有市场潜力的产品梯队，同时有序推进重点产品进入核心指南及上市后临床、药物经济学研究等学术工作，并加强对原有招商渠道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增设KA连锁药店、数字化电商、专业化学术推广自营等新销售团队，创新营销模式，积极抢占市场份额。

（三）加快药物研究进度，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2020年，公司与中南大学合作研发的肝纤维化治疗药——国家1.1类新药氟非尼酮，已完成I期临床研究，获得总结报告，同时启动II期临床研究工作。该项目列为2018年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已完成各项研究工作，进入结题验收阶段。

公司与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合作研发的针对新靶点的难治性癫痫治疗药——国家1.1类新药派恩加滨，已通过临床伦理审查及遗传办审批，启动I期临床试验，开始入组。

（四）加快推进仿制药和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强化产品竞争力

2020年，完成了心血管类重磅药物替格瑞洛片的补充研究工作，预期2021年初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该产品的投产上市将对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抗感染类药物，注射用头孢美唑钠已完成注册申报，预期2021年上半年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新型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阿维巴坦已完成车间改造、原料药中试放大，即将开展复方制剂试制；其他抗生素仿制药产品利奈唑胺、多立培南等均按进度开展；2个儿童用口服液品种已完成中试放大，并将开展工艺验证；新立项了布立西坦、罗沙司他、伏诺拉生等多个市场前景良好、临床价值较高的仿制药品种。

2020年度，公司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1.原料药项目：美罗培南、氨曲南、头孢西丁钠3个原料药已提交申报资料，完成原料备案。2.口服固体制剂项目：阿莫西林胶囊0.25g一致性评价已完成技术审评等待制证，阿莫西林胶囊0.5g获得补充资料通知件，开展相关补充研究工作；盐酸米诺环素胶囊已完成申报，获得受理通知书，头孢克洛胶囊已完成处方工艺研究，准备中试放大生产。3.注射剂项目：注射用美罗培南、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头孢西丁钠、紫杉醇注射液、注射用头孢他啶和注射用头孢地嗪钠6个品种均已完成申报，获得受理通知书，其中注射用头孢他啶、注射用美罗培南已进入专业技术审评阶段。

（五）高端医疗器械迈向新高度，履行央企社会责任

2020年，力声特顺利完成70例0-6岁小儿临床试验，提交国家药监局开展注册，并加快了人工耳蜗技术研发进度，升级人工耳蜗植入芯片、编码策略、植入电极设计等核心技术，力声特共计获得国家授权专利82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其中，“LCI-20PI人工耳蜗植入体”、“LSP-20B人工耳蜗声音处理器”、“LST-MAP-B人工耳蜗调试系统”三个产品，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颁发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证书；“国产人工耳蜗产业化推广项目”获得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本年度，力声特新增手术中心22家，目前共116家，年销量首次突破1000台，占有率在国内人工耳蜗成人植入市场中排名前列，并在上海、北京、安徽、河南、山东、吉林、山西、广东、广西等地区建立了营销服务网点。通过义诊结合听力科普教育、自媒体宣传、电视报道，以及耳鼻喉科专业学术会议推广等方式，提升了人工耳蜗产品的影响力，有效积累了潜在植入者。

与此同时，力声特联合上海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加入上海市智慧医疗高技能人才培养基



地，建立了人工耳蜗及助听设备调机维护实训中心，为服务听障患者培育了更多人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肠胃康	194,714,285.69	39,542,628.35	79.69%	-5.40%	-15.54%	2.44%
头孢制剂系列	461,175,047.13	150,519,477.55	67.36%	-39.74%	-26.71%	-5.80%
其他品种	643,664,473.04	280,320,158.65	56.45%	-8.21%	6.96%	-6.17%
原料药及中间体	649,102,945.99	599,166,924.60	7.69%	12.42%	10.95%	1.2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



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注1)	重新计量 (注2)	小计	
预收款项	37,256,658.29	-37,256,658.29		-37,256,658.29	
合同负债		35,628,796.22		35,628,796.22	35,628,796.22
应交税费	50,902,120.54	1,627,862.07		1,627,862.07	52,529,982.61

注1：构成履约义务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单位：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38,401,620.31	-38,401,620.31
合同负债	35,752,072.41		35,752,072.41
应交税费	24,596,309.43	21,946,761.53	2,649,547.90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单位：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238,513,887.89	1,230,560,922.87	7,952,965.02
销售费用	1,036,015,629.77	1,043,968,594.79	-7,952,965.02

3.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4户，减少3户。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滨海海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海药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长沙海药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算
哈德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